

十五家年譜叢書

第六冊

十
九
世
紀
中
國

書
影

考略節鈔四卷

坿存二卷

王文忠公集



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序

論古人而溢美溢惡非也變亂美惡使是非不明尤不可昔者匡章通國皆稱不孝孟子則曰不孝五章子有一於是乎陳仲子人以爲廉孟子則曰仲子惡能廉豈故爲異哉欲以明天下眞是非不誣人不爲人欺斯足以知人論世也金谿蔡元鳳先生撰王文公年譜考略二十八卷證據詳而確議論通而不偏可以知人論世而殼病繁多爲節其要得四卷錄既成不禁撫卷三歎也古今事變不同唐以前小人軋君子耳宋則君子軋君子徒授小人以隙禍害遂中於國家韓忠獻歐陽文忠世稱賢輔濮議起言者遂目爲奸邪欺負君國可誅而主張之者呂獻可也李忠定有浴日之功及爲相

遂斥爲國賊亟須竄殛而發難者張魏公也由此觀之當時
於文公惡詬毒言奚責焉自來小人軋君子是非易明也君
子軋君子則將儻倒是非誣直爲曲小人乘之以亂是非曲
直如二蔡二惇汪黃之徒奮袂攘臂相讎相齧去諸君子如
發槁振落葉吾故曰徒授小人以隙禍害遂中於國家也夫
熙豐行新法主之者神宗也文公相止八年新法行十九年
未改豈能獨罪文公神宗語鄧綱曰呂惠卿賢者也則呂亦
神宗心所簡在者非由荆公援引然也
史傳謂荆公去位以韓絳呂惠卿爲護法故新法
不改此詬誣不足信神宗非孱主不由人把持也
且閭閻無
揭竿之擾遼夏無責言之及黼戾憂勤倉庫充實見長編紀
事本末
渙澆者獨在廷臣是亦不可以已乎故在熙甯時攻文公者
卽許君上所以神宗每不直之在紹聖時右元祐者卽傷神

考所以哲宗徽宗亦不直之也

陳忠肅竊此意作尊堯集頌神考而詆荆公然而事實難

王懋野客叢書紹聖初謫蘇子瞻制詞云若譏朕過失亦何

不容乃代予言詆誣聖考乖父子之恩害君臣之義在於

行路猶不戴天顧視士民復何面目又曰雖汝軾文足以惑

眾辯足以飾非然而自絕君親又將誰懲

此詞雖承時相風旨究貽日實不謂鑿空至於文公受誣有

虛構者有疑似者有變白爲黑者辨具本書可以檢覈嗟乎

宋世諸賢有幸而得美名者有不幸而得惡名者無孟子辨

匡章陳仲子之識殆難語於知人論世也

同治六年丁卯端陽後五日江右新城楊希閔息齋書於永

陽解舍西齋

案蔡先生名上翔字元鳳號東墅江西金谿人乾隆辛巳

進士官四川東鄉縣知縣凡八年丁母憂歸遂不出卒於

嘉慶戊辰年九十二東鄉吳蘭雪司馬

嵩梁

爲作傳新城

陳石士侍郎

用光

誌其墓生平著述甚多而以王荊公年

譜考略二十八卷爲精力所萃焉閔又記

是書體例以年爲經

頂格

以事爲緯

低一格

旁證及他人之事

首側加一附字

低二格

考略之言及有閔案者各分別注明

考略低二格閔案低二格

三

辨論詩文瑣事則小字載之

原書所無今增入者首側注一補字

同治戊辰之春年譜攷略外閔別撰有年譜推論一卷熙豐知遇錄一卷皆可與年譜相發明故又附存二卷於末

王文公年譜考略原序

予竊不自揆編次荆國王文公年譜有年所閱正史及百家雜說不下數十卷則因年以考事考其事而辨其誣已略具於斯編因名其書曰考略古之著書者必推原所以作是書之意而予於是譜告成顧惝然若失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達則又何也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則凡善有可紀與惡之當褫不出於生前事實而後之論者雖或意見各殊褒貶互異而事實固不可得而易也惟世之論公者則不然公之沒去今七百餘年其始肆爲詆毀者多出於私書既而采私書爲正史而此外事實愈增欲辨尤難由此更千百年又將何所底止耶所謂言有所不能盡者此也若其意有所

不必達因憶公有上韶州張殿丞書其言曰自三代之時國各有史而當時之史多世其家往往以身死職不負其意蓋其所傳皆可攷據後既無諸侯之史而近世非尊爵盛位雖雄奇儻烈道德滿衍不幸不爲朝廷所稱輒不得見於史而執筆者又雜出一時之貴人觀其在廷論議之時人人得講其然不尙或以正爲邪以異爲同誅當前而不標訛在後而不羞苟以饜其忿好之心而止耳而况陰挾翰墨以裁前人之善惡疑可以貸褒似可以附毀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得論曲直賞罰謗譽又不施其間以彼其私獨安能無欺於冥昧之間耶嗚呼盡之矣此書不知出於何年要必爲先人而發在乎慶歷皇祐間當是時公已見稱於名賢鉅公而未

嘗有非毀及之者也然每讀是書而不禁歎歎累歎何其有似後世詆公者而公已先言之也自古前代有史必由繼世者修之而其所考據必有所自來若爲宋史者元人也而元人盡采私書爲正史當熙甯新法初行在朝議論讐起其事實在新法猶爲有可指數者及乎元祐諸臣秉政不惟新法盡變而黨禍蔓延尤在范呂諸人初修神宗實錄其時邵氏聞見錄司馬溫公瓊語涑水記聞魏道輔東軒筆錄已紛紛盡出則皆陰挾翰墨以譏其忿好之私者爲之也又繼以范沖朱墨史李仁甫長編凡公所致慨於往者不能訟當否生者不能論曲直若重爲天下後世惜者而不料公一身當之必使天下之惡皆歸至謂宋之亡由安石豈不過甚矣哉宋

自南渡至於元中間二百餘年肆爲詆毀者已不勝其繁矣由元至明中葉則有若周德恭謂神宗合報亥桓靈爲一人有若楊用修斥安石合伯蘇商鞅莽操懿溫爲一人抑又甚焉又其前若蘇子瞻作溫國行狀至九十四百餘言而詆安石者居其半無論古無此體卽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後則明有唐應德著史纂左編傳安石至二萬六千五百餘言而亦無一美言一善行是尙可與言史事乎哉昔唐朱敬則爲正議大夫並修國史章安石閱其史稿嘆曰董狐無以加世人不知史官權重於宰相宰相能制生人而史官兼制生死夫以彼好爲私書者無宰相之權而有重於史官之勢豈所謂不能無欺於冥昧之間非耶且夫溫柔敦厚詩教也書以

道政事春秋辨是非尤在於屬詞比事而不亂而後世有著
春秋曰讞鳴尙書者曰寃辭則又有講學同門異戶而亦名
之曰公案若皆以爰書從事此豈談經術言道德者所宜然
惟是非乎安石纍纍若公案若寃辭雖有明哲若交相讞鳴
欲從而覆說之不能故曰意有所不必達也嗚呼以予之爲
斯譜旣不免類發憤者所爲然言有所不能盡意有所不必
達終於公上張殿丞書不能無憾於斯文後世覽者卽以知
予作是書之意可也夫好而不知其惡惡而不知其美均僻
也予固好公者然則予又烏敢居一於此哉

嘉慶九年甲子夏五月上澣日金谿後學蔡上翔元鳳謹書
時年八十有八

王文公年譜考略節要卷一

金谿蔡上翔元鳳原本

新城楊希閔息齋節錄

宋真宗天禧五年辛酉公生

閔案吳氏榮光歷代名人年譜
載公生是年十一月十二日辰

時此本之
吳曾漫錄

臨江府名宦志曰王益字損之臨川人荆公父也宋天禧中判臨江軍清江縣古跡志曰維崧堂在府治內宋天禧中王益爲臨江軍判官其子安石生於此後人因名其堂曰維崧

蔡氏考略曰荆公生於天禧五年辛酉至哲宗元祐元年薨年六十六正史誤載年六十八後來史學名家者不特無一人正之且有因史誤而改爲生於天禧二年

已未正史之不足憑開卷可見矣

公醜吳冲卿詩云同官同齒復同科而祭

冲卿文云公命在酉長我一時此公生辛酉
鑄證其他詩引用白雞事者亦甚衆也

乾興元年壬戌二歲

正月朔改元二月真宗崩

仁宗天聖元年癸亥三歲

二年甲子四歲

三年乙丑五歲

四年丙寅六歲

五年丁卯七歲

六年戊辰八歲

七年己巳九歲

八年庚午十歲

廣東名宦志天聖八年王益以殿中丞知韶州三年以憂去

閔案姚薑塢援鶴堂筆記云荆公少居金陵見李通叔哀詞

九年辛未十一歲

明道元年壬申十二歲

二年癸酉十三歲

公傷仲永文云明道中從先人還家當是楚公自韶州丁衛尉府君憂也

景祐元年甲戌十四歲